
省淮河局 2025 年设备设施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省淮河局2025年设备设施购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1316号001

采购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1316 号 001
2. 项目名称：省淮河局 2025 年设备设施购置
3. 预算金额：83.18 万元
4. 最高限价：83.18 万元
5. 采购需求：省淮河局 2025 年设备设施购置，采购内容包括光学水准仪、电子水准仪、RTK 测量仪等测绘专用仪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采购。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点，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站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 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

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jmbs)；

4.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 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52-3917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年3月17日17时30分</u>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9.2	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	最高限价：83.18万元。 分项限价：（1）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72.3万元； （2）蚌埠闸 10.88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限价及相应的分项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3) 供应商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成交供应商依据上述约定享受价格优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信息。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u>2.5%</u>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u>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u> (4) 收取账号：<u>成交后提供</u> (5) 退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供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内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u>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从履

		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u> 联系电话：<u>0552-3918027</u> 通讯地址：<u>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u>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

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

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18.1款规定处理。

18.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

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一种方式: 合同签订后, 经乙方申请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经合同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备注: 预付款支付前, 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见索即付保函)。 第二种方式: 如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 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经合同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u>甲方指定供货安装地点</u>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u>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具备完工验收条件。</u>
4	免费质保期	<u>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原厂 3 年质保。</u>

二、采购需求

货物指标要求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详细说明
核心产品	▲	标注▲的产品 (核心产品) 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

		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共 29 项，总分 29 分）
无标识项		（1）无标识项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无条件满足，如有一项不能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合同签订或履约验收期间发现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包括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1.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1	电子水准仪	一、主机技术参数： 1. 精 度 （1）电子读数（每公里往返测标准差）0.3mm； （2）距离测量精度1cm(≤10m时)，0.1%×D（10m<D）； ■2. 测程：最小测程不大于1.8米，最大测程不低于110米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3. 测量时间：一般条件下小于3s； ■4. 最小环境光照强度20Lux； 5. 显 示 （1）高程最小显示0.01mm/0.1mm； （2）距离最小显示1mm/1cm； 6. 补偿器：补偿器范围≥±10'，补偿精度不低于0.20"/1'； 7. 望远镜：放大倍率：32×； ■8. 物理性能： （1）显示屏：不低于400X240像素，彩色触摸屏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2）尺寸：≤230mm(长)×225mm(宽)×203mm（高）； （3）重量：≤3.1kg（含电池）； ■9. 数据存储： 内存：≥128MBit； 10. 数据传输： （1）RS-232、蓝牙 （2）外部存储：U盘； 11. 防尘防水：不低于IP65 二、配套软件技术参数： 1、标准测量模式：标准测量、高程放样、高差放样、视距放样； 2、线路测量程序：一等、二等、三四等水准测量线路程序；	4 套

		■ 3、机载软件功能：机载软件在测量过程中具备语音提示操作过程，避免用户操作失误；帮助功能详细介绍测量的操作流程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4、配套的软件虚拟实操功能： 首页，罗列当前用户的所有虚拟实操项目，包括“实训项目”、“发布时间”、“实操时间”等。 创建，包含“实操名称”、“实操项目”、“实操类型”、“开始/结束时间”、“实操及格分/总分”、“测段表及格分/总分”“成果计算表及格分/总分”“备注信息”等。 创建虚拟实操后，进入后出现虚拟场景及表格，虚拟场景中有与投标品牌一致的电子水准仪实物，表格中有测站、点号、后距、前距、标尺读数等统计分析。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软件功能截图参数证明材料） 5、配套软件实训项目包含：二等水准、等外水准、导线测量、测回法、方向观测、视距测量、三角高程、竖直角观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软件功能截图参数证明材料）。 智能评分、统计，提供图表和报表导出，便于考核与分析。软件表格除保存成绩等数据外还能对错误操作、错误数据等原始数据时时保存，便于对比、分析。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软件功能截图参数证明材料） 6、配套的软件布点文件需要能在虚拟环境内，通过“内置点”和“手动选”布点，“手动选”要求必须在场景中任意布点。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软件功能截图参数证明材料） 三、其他要求： 1、单套配套含脚架1副，3米钢刚尺1副，3KG尺垫1副。 2、人员培训措施：给采购单位开展集中培训、定点培训、售后期使用过程中如采购单位提出培训需求，成交人应在5个日历天内组织培训。 3、供货时提供仪器鉴定证书。	
2	光 学 水 准 仪	一、主机技术参数： 1、最短视距：≤1.6m； 2、每公里测量标准偏差：≤1.0mm； 3、成像：正像； 4、倍率：≥32x； ■ 5、物镜口径≥45mm（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1 套

		6、视场角：1° 20' ； 7、乘常数：100； 8、加常数：0； 9、补偿范围：≥±15' ； 10、安平精度：≤±0.3" ； 11、防尘防水：不低于IP56； 12、外形尺寸（长、宽、高）：≥255mm×125mm×135mm； 13、圆水泡精度：8' /2mm； 14、度盘分度值：1° /1log； 15、每套标配2米水准尺及脚架一副。 16、供货时提供仪器鉴定证书。	
3	RTK 测量 仪▲	一、技术参数： 1、实时处理精度： 静态：2.5mm+0.5ppm（水平），5mm+0.5ppm（垂直）； 动态：8mm+1ppm（水平），15mm+1ppm（垂直）。 2、GNSS主机防尘防水：不低于IP68； 3、操作系统/用户交互： （1）操作系统：Linux； （2）web交互：内置WebUI管理后台，支持WiFi和USB模式访问接收机 内置Web UI管理页面，实时监控主机状态，自由配置主机； （3）数据云服务：网页版云服务管理平台，支持在线注册等远程管理 、数据交互等服务； ■4、指示灯：不少于三指示灯，电源灯、数据灯、电量显示灯（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 ■5、信号跟踪：不少于1500通道， BDS-2:B1I、B2I、B3I BDS-3:B1I、B3I、B1C、B2a、B2b （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 6、通讯： （1）TYPE-C接口：充电接口、磁盘数据接口、5芯接口：串口数据调试口、供电口、电台天线接口； （2）蓝牙：BT4.2（BR/EDR+BLE）蓝牙标准 7、WIFI热点：具有WIFI热点功能，任何智能终端均可接入接收机，对接收机功能进行丰富的个性化定制；工业手簿、智能终端等数据采集器可与接收机之间通过WIFI进行数据传输； ■8、实景放样：像素≥200万，视场角度≥75° （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	14 套

	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9、影像测量：像素≥800万，精度：典型作业场景，测量距离2-15米，RMS精度1-4CM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10、电源：内置≥6800mAh高性能锂电池，7.4V；支持PD协议快充，3.5小时充满；带电量显示，移动站手簿网络模式持续工作时间满足不低于15小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11、激光测量：激光测量范围(典型作业环境)：0-20米；激光测量精度(典型作业环境)：5米内，激光测点平面和高程精度：RMS≤5cm；10米内，激光测点平面和高程精度：RMS≤10cm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12、惯导系统/传感器： (1) 惯导倾斜测量：内置IMU惯性测量传感器，支持惯导倾斜测量功能，根据对中杆倾斜方向和角度自动校正坐标；IMU更新率200HZ； (2) 倾斜角度 $0^{\circ} \sim 60^{\circ}$ ； (3) 倾斜补偿精度 1.8米杆；RMS：8 mm + 0.7 mm/° tilt (tilt为倾斜角度)； (4) 电子气泡：内置感应器，手簿软件可显示电子气泡，实时检查对中杆整平情况； ■13、硬件：采用镁合金材质，直径≤135mmx高80mm，重量 ≤900g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7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14、标配1套安卓版APP手机版软件，软件须具备如下功能： (1) 软件须具有翻转测点、摇一摇测点并同时测点拍照自动保存点位坐标及属性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软件功能截图)； (2) 图像功能：支持测点拍照进行图像属性采集，并将测量信息水印在图像上，已测量点名命名照片名，方便GIS入库； (3) 标配内置电力勘测、杆塔放样、塔基断面等模块，并且数据可以直接导出道亨格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软件功能截图)； (4) 标配道路放样软件，具备道路定义、道路设计、道路放样、横断面采集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软件功能截图)； 15、手簿 (1) ≥5.5英寸显示屏，测量图更全面直观，强光底下清晰可见； (2) 九宫格键盘，支持快捷操作，定制输入法，使用更便捷； (3) 8核处理器，不低于Android12操作系统，运行流畅更高效； (4) ≥7000mAh大容量锂电池，15小时超强续航；内置eSIM卡，3年免流量，告别繁琐办卡，开机就上网；	
--	---	--

		(5) IP68级防尘放水, 1.5m抗跌落, 适应恶劣环境的严苛考验。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5条参数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二、其他要求: 1、单套为流动站配置, 标配永久年账号; 2、产品具备单北斗终端检测证书; 3、供货时提供仪器鉴定证书, 并承担后续1年鉴定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等。	
4	全站仪	一、技术参数: 1、测角精度: 2" 绝对编码度盘; 测距精度: 2mm+2ppm; ■2、具备 AI 识别, 自动编码功能 自带相机功能, 最大成像像素: 500 万, 自动对目标进行拍照, 智能识别地物, 自动匹配编码和注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3、软件缩放: 1X, 2X, 4X, 8X, AI 识别地物种类≥ 19 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4、图形显示: 测图助手可导入 dxf 文件作为参考底图, 地形变化清晰可见, 测量作业一目了然。时时电子绘图, 边测边绘, 无需人工绘制草图, 更为清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5、电源: 高能锂电池; 单块电池容量不低于 3000MAH; 6、支持并具备无棱镜测量功能, 单棱镜测程不低于 3000m; 免棱镜测距不低于 500m; ■7、通讯模式: (1) 支持 WIFI 网络通讯, 通过云平台测量数据可以实时通过云共享给内业, 也可以从云端直接导入已知数据至全站仪, 使全站仪开启互联网+新时代; 可在测量中实现边外业测量边内业成图, 实现即测即绘功能; (2) 可直接通过 WIFI 传输数据至手机及其他 PC 端, 直接用手机或 PC 终端下载数据; (3) 通讯主机上面标配双 USB 接口通讯(响应文件中提供主机双 USB 截图证明), 测量数据支持 U 盘存储及 USB 线输出, 支持热插拔; 8、激光对中且激光对中器内嵌入竖轴, 永久性不需要调节校正。 ■9、主机内自带测量软件须含道路放样、线放样、电力勘测、杆塔放样、塔基断面、道路测量、横断面测量等,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六种(含)(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软件功能截图) 10、每套需配置与全站仪品牌一致的安卓版手机测量软件, 手机可通过 WIFI 网络用手机版测量软件控制操作全站仪, 且软件须具备翻转测	1 套

	存、摇动测存、记录时拍照、记录时测点录像等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翻转测存、摇动测存、记录时拍照、记录时测点录像软件功能截图）。 ■11、键盘及快捷键 双面液晶数字键盘，快捷键具备自定义键功能，可根据用户个人习惯进行快捷键自定义需求； 12、配套软件要求：配套与投标的全站仪品牌一致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1）平台软件须具备不少于项目管理、作业组管理、数据管理、仪器管理、用户管理、人员管理六大功能模块，（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平台软件功能证明材料截图）； （2）外业作业人员可实现数据上传下载、自动备份作业数据，作业轨迹，解决后顾之忧； （3）项目管理者可以借助平台管数据、管人员、管进度、管成果、管质量，实现内外业一体化。 13、移动数据处理器，配置不低于下列要求：英特尔酷睿 Ultra7 处理器 内存：32G；硬盘：2T；屏幕：14 英寸 2.8K OLED 二、其他要求： 1、每套配件如下：主机 1 台，木三脚架 3 付，单棱镜 2 组，单对中杆 1 根。 2、供货时提供仪器鉴定证书。	
--	---	--

5	测 深 仪	一、技术参数： 1、产品为全数字一体化测深仪； ■2、内置测深仪软件，集测深、导航、数据采集、后处理于一体,支持模拟信号与数字水深叠加、任意加点输出、多潮位改正、不同数据格式输出支持远程数据传输，智能数据后处理，姿态改正，软件在线更新（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3、CPU 处理器不小于四核 2.0GHZ16GB 内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4、存储空间不小于 1TBSSD 固态硬盘； ■5、显示屏幕尺寸不小于 15 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280 x 1024（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6、工作频率：100KHz-1MHZ；标配 200KHz；支持变频功能，可适配不同频率换能器（高频 100kHz~1MHz） ■7、测深范围：0.15-300 米，测深精度：±10mm+0.1%h，分辨率 25px（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8、采样率最大不小于 50HZ； 9、吃水改正范围：0.0-15 米，声速调整范围：1370-1700m/s，分辨率 1m/s； ■10、重量：≤8.2kg； ■11、外形尺寸：≤445mm×106mm×325mm； 12、测深仪内部有蓝牙、WIFI 通讯，支持测深软件与 GNSS 通讯，方便无线进行连接； 13、能够支持标准 S57 矢量电子海图导入，可以拓展为海图机使用； ■14、模拟水深与信号水深叠加，快速精准判读水深，方便判读假水深（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15、后处理软件支持任意加点功能，便于取样地物特征点； 16、支持批量删除采样线功能；同时可根据解状态实时筛选水深数据； 17、后处理软件要支持单潮位站、双验潮站、多验潮站和固定水位改正功能；成果输出要支持多种数据格式输出，特别是自定义和 DXF 数据格式输出。	2 套
---	-------	---	-----

6	多旋翼无人机	一、技术参数 1、支持智能检测、激光标注测量等多项智能功能。且开放机身 AI 算力，感知性能大幅跃升，飞行系统更安全更可靠，配件亦全面升级。覆盖高精度专业测绘、精细化表面巡检等场景，智能化空中作业。 2、裸机重量：≤1229 克； 3、展开尺寸：≤长 307mm×宽 387.5mm×高 149.5mm； 4、轴距：对角线≤440mm； 5、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6、最大水平前进速度：≥21 米/秒； 7、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8、最大起飞海拔高度（空载）：≥6000 米； 9、最长飞行时间：≥48 分钟； 10、GNSS 支持：BeiDou RTK 定位精度：水平：1 厘米+1ppm；垂直：1.5 厘米+1ppm 11、广角相机：≥2000 万像素，不低于 112 倍变焦，等效焦距≥24mm，机械快门；长焦相机 1/1.5 英寸 CMOS，≥4800 万有效像素，f/2.8，等效焦距≥168mm； 12、具备 RTK 实时定位系统，定位精度厘米级； 13、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 14、感知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最远探测范围 200 米； 15、图传距离：最远可达 25 公里，支持 4G/5G 数传； 16、7.02 英寸屏幕一体化遥控器，最高亮度≥1400 尼特。 17、激光模块测距精度： 1 米至 3 米：系统误差<0.3 米，随机误差<0.1 米@1σ； 其他距离：±（0.2+0.0015D）（D 代表测量距离，单位米）； 18、配置要求及保险要求：无人机×1、飞行电池×4、充电管家 x1、桌面充电器 x1，验收合格后提供商业保险：不计免赔机身险 1 年、50 万三者险 1 年。 二、配套资源 1. 资源类型要求 配套资源至少应包含课件（PPT）、题库、飞行模拟仿真系统 3 个类型。 2. 资源数量及内容要求 （1）课件（PPT）资源 ①数量要求：≥11 个。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基础知识、模型重建基础理论、外业数据采集、多光谱设备测绘使用、小型测绘无人机使用、工业级测绘无人机+五目相机使用、工业级测绘无人机及任务负载使用、内业数据处理、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电力方向、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检察院方向、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应急救援（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教学	2 套
---	--------	---	-----

	资源截图，每个教学资源截图数量不少于一张）。 （2）题库资源 ①数量要求：≥110 道。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基础知识、模型重建基础理论、外业数据采集、多光谱设备测绘使用、小型测绘无人机使用、工业级测绘无人机+五目相机使用、工业级测绘无人机及任务负载使用、内业数据处理、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电力方向、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检察院方向、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应急救援等方面知识要点（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教学资源截图，每个教学资源截图数量不少于一张）。 （3）飞行模拟仿真系统 飞行模拟仿真系统是一款主要针对无人机学习的辅助工具，该产品配套有练习软件，可以与模拟遥控器结合使用。 ①软件系统和硬件遥控系统组成，至少可模拟直升机、四轴多旋翼、固定翼、滑翔机等多种遥控模型； ②软件系统至少具备雪山、草地、广场、湖泊、室内飞行场景，且至少可支持场地天气的设置，同时可进行风速，天气，风向的设置，同时也可进行故障率的设置，视角切换等功能； ③软件系统屏幕至少显示模拟速度、遥控器界面、飞行信息、航向表、飞行参数表、计时器、风向标、飞行姿态表等； ④软件至少可设置飞行记录功能，训练模式至少支持悬停训练、自旋降落训练、扭矩训练、降落训练等功能； ⑤软件至少具备比赛模式，至少可进行刺气球、激光对战、定点降落等比赛项目； ⑥模拟遥控器至少具备开关设置功能，至少具有 2 个两挡拨动开关，4 个比例电位器； ⑦软件界面可呈现 3D 视觉效果，支持在线升级。	
--	---	--

2. 报价要求

(1) 报价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任务所需的组装、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利润、税金（一切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报价清单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报价均包含在其他内容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报价表中所有的报价栏均由供应商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的，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报价内。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总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4)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

3. 质保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完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3年** 原厂质保承诺函。在质保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2) 在质保期内如有修改技术服务需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

(3) 质保期自项目合同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限见合同条款）。质保期内，提供包括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等。

(4) 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8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小、微企业按折扣后价格参与评审计算。	0-30分
技术部分	设备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测绘专用设备供货业绩的得3分，最高1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类型等相关信息的，须同时另附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12分
	产品综合性能情况	技术参数清单中标“■”的参数为评分项，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证明材料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参数要求的得1分。本项共计29分。 注：评分项参数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综况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技术参数清单，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0-29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得 3 分，共 9 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图）。	0-9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 1. 主要供货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货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能切实指导实际供货并确保安全。 2. 供货质量管理与安装进度控制计划： 供货质量控制方针、质量控制结构和安装进度流程是否做到思路科学、全面，质量管理的工作方式是否具体、灵活，在供货安装进度紧凑的前提下，如何保障项目的完成质量。 3.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所需的运行维护内容，其中包括系统应用管理、安全管理、存储备份管理、故障管理、技术支持管理等制定合理化的运维管理方案。 4.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应答时间、处理时间、等情况评分。 以上 4 个小项，每项各 5 分，总计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对每项进行综合评分：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20分
总分			100分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省淮河局 2025 年设备设施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元）：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第一种方式：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合同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备注：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第二种方式：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合同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供货安装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
保险

①金额：合同价的 2.5%

②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③收取单位：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④收取账号：成交后提供

⑤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供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内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①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②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②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③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④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⑤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

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指定供货安装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

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

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供货安装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保险要求	

第 7.3 款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原厂3年质保。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u>2.5%</u>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4) 收取单位：<u>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u> (4) 收取账号：<u>成交后提供</u> (5) 退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供货安装完成并通</u>

		过验收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内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	乙方须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

第 15.2 (2) 项	费	行供货安装及调试。乙方如不及时响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罚: 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u>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u>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 所地</u>; (2) 向<u>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u>人民法院起 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本项目中的廉政工作，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服务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本项目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服务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或礼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使用某

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对比分析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或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质保期满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省淮河局 2025 年设备设施购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服务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响应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服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服务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9. 在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责任，服从相关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10. 对本单位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安全、规范操作。

11. 文明防治，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相关主管部门解释实施情况，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和主管单位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防治服务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作废，由乙方完全负责。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与乙方各存贰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合同起执行，至质保期满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元）：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分项限价 37.3 万元				
1	电子水准仪			套	2			
2	RTK 测量仪▲			套	9			
3	全站仪			套	1			
(二)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测绘院			分项限价 35 万元				
1	RTK 测量仪▲			套	4			
2	测深仪			套	2			
3	多旋翼无人机			套	2			
(三)	蚌埠闸工程管理处			分项限价 10.88 万元				
1	光学水准仪			套	1			
2	电子水准仪			套	2			
2	RTK 测量仪▲			套	1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3 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如按照上述原则存在部分分项报价无法取整, 合同价格按照最终承诺报价不变双方协商后修正部分分项报价单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4. 供应商没有参与下一轮报价的, 其上一轮报价视为下一轮报价。

5. 如电子交易系统中为固定格式的, 以系统格式为准; 若电子交易系统中未固定格式, 以本格式为准。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第一种方式：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合同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备注：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第二种方式：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合同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u>甲方指定供货安装地点</u>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u>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具备完工验收条件。</u>		
4	免费质保期	<u>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原厂 3 年质保。</u>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牌、型号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电子水准仪	一、主机技术参数: 1. 精 度 (1) 电子读数 (每公里往返测标准差) 0.3mm; (2) 距离测量精度1cm($\leq 10m$时), $0.1\% \times D$ ($10m < D$); ■ 2. 测程: 最小测程不大于1.8米, 最大测程不低于110米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 3. 测量时间: 一般条件下小于3s; ■ 4. 最小环境光照强度20Lux; 5. 显 示 (1) 高程最小显示0.01mm/0.1mm; (2) 距离最小显示1mm/1cm; 6. 补偿器: 补偿器范围$\geq \pm 10'$, 补偿精度不低于$0.20''/1'$; 7. 望远镜: 放大倍率: 32$\times$; ■ 8. 物理性能: (1) 显示屏: 不低于400$\times$240像素, 彩色触摸屏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2) 尺寸: $\leq 230mm$ (长) $\times 225mm$ (宽) $\times 203mm$ (高); (3) 重量: $\leq 3.1kg$ (含电池); ■ 9. 数据存储: 内存: $\geq 128MBit$; 10. 数据传输: (1) RS-232、蓝牙 (2) 外部存储: U盘; 11. 防尘防水: 不低于IP65 二、配套软件技术参数: 1、标准测量模式: 标准测量、高程放样、高差放样、视距放样; 2、线路测量程序: 一等、二等、三四等水准测量线路程序; ■ 3、机载软件功能: 机载软件在测量过程中具备语音提示操作过程, 避免用户操作失误; 帮助功能详细介绍测量的操作流程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4、配套的软件虚拟实操功能: 首页, 罗列当前用户的所有虚拟实操项目, 包括“实训项目”、			

		“发布时间”、“实操时间”等。 创建，包含“实操名称”、“实操项目”、“实操类型”、“开始/结束时间”、“实操及格分/总分”、“测段表及格分/总分”“成果计算表及格分/总分”“备注信息”等。 创建虚拟实操后，进入后出现虚拟场景及表格，虚拟场景中有与投标品牌一致的电子水准仪实物，表格中有测站、点号、后距、前距、标尺读数等统计分析。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软件功能截图参数证明材料） 5、配套软件实训项目包含：二等水准、等外水准、导线测量、测回法、方向观测、视距测量、三角高程、竖直角观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软件功能截图参数证明材料）。 智能评分、统计，提供图表和报表导出，便于考核与分析。软件表格除保存成绩等数据外还能对错误操作、错误数据等原始数据时时保存，便于比对、分析。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软件功能截图参数证明材料） 6、配套的软件布点文件需要能在虚拟环境内，通过“内置点”和“手动选”布点，“手动选”要求必须在场景中任意布点。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软件功能截图参数证明材料） 三、其他要求： 1、单套配套含脚架1副，3米钢刚尺1副，3KG尺垫1副。 2、人员培训措施：给采购单位开展集中培训、定点培训、售后使用过程中如采购单位提出培训需求，成交人应在5个日历天内组织培训。 3、供货时提供仪器鉴定证书。			
2	光学水准仪	一、主机技术参数： 1、最短视距：≤1.6m； 2、每公里测量标准偏差：≤1.0mm； 3、成像：正像； 4、倍率：≥32x； ■ 5、物镜口径≥45mm（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6、视场角：1° 20' ； 7、乘常数：100； 8、加常数：0； 9、补偿范围：≥±15' ； 10、安平精度：≤±0.3" ； 11、防尘防水：不低于IP56； 12、外形尺寸（长、宽、高）：≥255mm×125mm×135mm； 13、圆水泡精度：8' /2mm； 14、度盘分度值：1° /11log； 15、每套标配2米水准尺及脚架一副。 16、供货时提供仪器鉴定证书。			
3	RTK测量仪▲	二、技术参数： 1、实时处理精度： 静态：2.5mm+0.5ppm（水平），5mm+0.5ppm（垂直）； 动态：8mm+1ppm（水平），15mm+1ppm（垂直）。			

	4、GNSS主机防尘防水：不低于IP68； 5、操作系统/用户交互： （3）操作系统：Linux； （4）web交互：内置WebUI管理后台，支持WiFi和USB模式访问接收机内置Web UI管理页面，实时监控主机状态，自由配置主机； （3）数据云服务：网页版云服务管理平台，支持在线注册等远程管理、数据交互等服务； ■4、指示灯：不少于三指示灯，电源灯、数据灯、电量显示灯（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5、信号跟踪：不少于1500通道， BDS-2:B1I、B2I、B3I BDS-3:B1I、B3I、B1C、B2a、B2b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6、通讯： （1）TYPE-C接口：充电接口、磁盘数据接口、5芯接口：串口数据调试口、供电口、电台天线接口； （3）蓝牙：BT4.2（BR/EDR+BLE）蓝牙标准 7、WIFI热点：具有WIFI热点功能，任何智能终端均可接入接收机，对接收机功能进行丰富的个性化定制；工业手簿、智能终端等数据采集器可与接收机之间通过WIFI进行数据传输； ■8、实景放样：像素≥ 200万，视场角度$\geq 75^\circ$（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9、影像测量：像素≥ 800万，精度：典型作业场景，测量距离2-15米，RMS精度1-4CM（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10、电源：内置≥ 6800mAh高性能锂电池，7.4V；支持PD协议快充，3.5小时充满；带电量显示，移动站手簿网络模式持续工作时间满足不低于15小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11、激光测量：激光测量范围（典型作业环境）：0-20米；激光测量精度（典型作业环境）：5米内，激光测点平面和高程精度：RMS≤ 5cm；10米内，激光测点平面和高程精度：RMS≤ 10cm（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12、惯导系统/传感器： （5）惯导倾斜测量：内置IMU惯性测量传感器，支持惯导倾斜测量功能，根据对中杆倾斜方向和角度自动校正坐标；IMU更新率200HZ； （6）倾斜角度 $0^\circ \sim 60^\circ$； （7）倾斜补偿精度 1.8米杆：RMS：8 mm + 0.7 mm/$^\circ$ tilt（tilt为倾斜角度）； （8）电子气泡：内置感应器，手簿软件可显示电子气泡，实时检查对中杆整平情况； ■13、硬件：采用镁合金材质，直径≤ 135mmx高80mm，重			
--	---	--	--	--

		量：≤900g（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7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14、标配1套安卓版APP手机版软件，软件须具备如下功能： （1）软件须具有翻转测点、摇一摇测点并同时测点拍照自动保存点位坐标及属性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软件功能截图）； （2）图像功能：支持测点拍照进行图像属性采集，并将测量信息水印在图像上，已测量点名命名照片名，方便GIS入库； （3）标配内置电力勘测、杆塔放样、塔基断面等模块，并且数据可以直接导出道亨格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软件功能截图）； （4）标配道路放样软件，具备道路定义、道路设计、道路放样、横断面采集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软件功能截图）； 15、手簿 （1）≥5.5英寸显示屏，测量图更全面直观，强光底下清晰可见； （2）九宫格键盘，支持快捷操作，定制输入法，使用更便捷； （3）8核处理器，不低于Android12操作系统，运行流畅更高效； （4）≥7000mAh大容量锂电池，15小时超强续航；内置eSIM卡，3年免流量，告别繁琐办卡，开机就上网； （5）IP68级防尘放水，1.5m抗跌落，适应恶劣环境的严苛考验。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5条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二、其他要求： 1、单套为流动站配置，标配永久年账号； 2、产品具备单北斗终端检测证书； 3、供货时提供仪器鉴定证书，并承担后续1年鉴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等。			
4	全站仪	一、技术参数： 1、测角精度：2" 绝对编码度盘；测距精度：2mm+2ppm； ■2、具备 AI 识别，自动编码功能：自带相机功能，最大成像像素：500 万，自动对目标进行拍照，智能识别地物，自动匹配编码和注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3、软件缩放：1X，2X，4X，8X，AI 识别地物种类≥19 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4、图形显示：测图助手可导入 dxf 文件作为参考底图，地形变化清晰可见，测量作业一目了然。时时电子绘图，边测边绘，无需人工绘制草图，更为清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6、电源：高能锂电池；单块电池容量不低于 3000MAH； 6、支持并具备无棱镜测量功能，单棱镜测程不低于 3000m；免棱镜测距不低于 500m； ■7、通讯模式：			

	(1) 支持 WIFI 网络通讯，通过云平台测量数据可以实时通过云共享给内业，也可以从云端直接导入已知数据至全站仪，使全站仪开启互联网+新时代；可在测量中实现边外业测量边内业成图，实现即测即绘功能； (2) 可直接通过 WIFI 传输数据至手机及其他 PC 端，直接用手机或 PC 终端下载数据； (3) 通讯主机上面标配双 USB 接口通讯（响应文件中提供主机双 USB 截图证明），测量数据支持 U 盘存储及 USB 线输出，支持热插拔； 8、激光对中且激光对中器内嵌入竖轴，永久性不需要调节校正。 ■9、主机内自带测量软件须含道路放样、线放样、电力勘测、杆塔放样、塔基断面、道路测量、横断面测量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六种（含）（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软件功能截图） 10、每套需配置与全站仪品牌一致的安卓版手机测量软件，手机可通过 WIFI 网络用手机版测量软件控制操作全站仪，且软件须具备翻转测存、摇动测存、记录时拍照、记录时测点录像等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翻转测存、摇动测存、记录时拍照、记录时测点录像软件功能截图）。 ■11、键盘及快捷键：双面液晶数字键盘，快捷键具备自定义键功能，可根据用户个人习惯进行快捷键自定义需求； 12、配套软件要求：配套与投标的全站仪品牌一致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1) 平台软件须具备不少于项目管理、作业组管理、数据管理、仪器管理、用户管理、人员管理六大功能模块，（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平台软件功能证明材料截图）； (2) 外业作业人员可实现数据上传下载、自动备份作业数据，作业轨迹，解决后顾之忧； (3) 项目管理者可以借助平台管数据、管人员、管进度、管成果、管质量，实现内外业一体化。 13、移动数据处理器，配置不低于下列要求：英特尔酷睿 Ultra7 处理器；内存：32G；硬盘：2T；屏幕：14 英寸 2.8K OLED 二、其他要求： 1、每套配件如下：主机 1 台，木三脚架 3 付，单棱镜 2 组，单对中杆 1 根。 2、供货时提供仪器鉴定证书。			
--	---	--	--	--

5	测深仪	一、技术参数： 1、产品为全数字一体化测深仪； ■2、内置测深仪软件，集测深、导航、数据采集、后处理于一体，支持模拟信号与数字水深叠加、任意加点输出、多潮位改正、不同数据格式输出支持远程数据传输，智能数据后处理，姿态改正，软件在线更新（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3、CPU 处理器不小于四核 2.0GHZ16GB 内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4、存储空间不小于 1TBSSD 固态硬盘； ■5、显示屏幕尺寸不小于 15 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280 x 1024（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6、工作频率：100KHz-1MHZ；标配 200KHz；支持变频功能，可适配不同频率换能器（高频 100kHz~1MHz） ■7、测深范围：0.15-300 米，测深精度：±10mm+0.1%h，分辨率 25px（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8、采样率最大不小于 50HZ； 9、吃水改正范围：0.0-15 米，声速调整范围：1370-1700m/s，分辨率 1m/s； ■10、重量：≤8.2kg； ■11、外形尺寸：≤445mm×106mm×325mm； 12、测深仪内部有蓝牙、WIFI 通讯，支持测深软件与 GNSS 通讯，方便无线进行连接； 13、能够支持标准 S57 矢量电子海图导入，可以拓展为海图机使用； ■14、模拟水深与信号水深叠加，快速精准判读水深，方便判读假水深（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15、后处理软件支持任意加点功能，便于取样地物特征点； 16、支持批量删除采样线功能；同时可根据解状态实时筛选水深数据； 17、后处理软件要支持单潮位站、双验潮站、多验潮站和固定水位改正功能；成果输出要支持多种数据格式输出，特别是自定义和 DXF 数据格式输出。			
---	-----	---	--	--	--

6	多旋翼无人机	一、技术参数 1、支持智能检测、激光标注测量等多项智能功能。且开放机身 AI 算力，感知性能大幅跃升，飞行系统更安全更可靠，配件亦全面升级。覆盖高精度专业测绘、精细化表面巡检等场景，智能化空中作业。 2、裸机重量：≤1229 克； 3、展开尺寸：≤长 307mm×宽 387.5mm×高 149.5mm； 4、轴距：对角线≤440mm； 5、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6、最大水平前进速度：≥21 米/秒； 7、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8、最大起飞海拔高度（空载）：≥6000 米； 9、最长飞行时间：≥48 分钟； 10、GNSS 支持：BeiDou RTK 定位精度：水平：1 厘米+1ppm；垂直：1.5 厘米+1ppm 11、广角相机：≥2000 万像素，不低于 112 倍变焦，等效焦距≥24mm，机械快门；长焦相机 1/1.5 英寸 CMOS，≥4800 万有效像素，f/2.8，等效焦距≥168mm； 12、具备 RTK 实时定位系统，定位精度厘米级； 13、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 14、感知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最远探测范围 200 米； 15、图传距离：最远可达 25 公里，支持 4G/5G 数传； 16、7.02 英寸屏幕一体化遥控器，最高亮度≥1400 尼特。 18、激光模块测距精度： 1 米至 3 米：系统误差<0.3 米，随机误差<0.1 米@1σ； 其他距离：±（0.2+0.0015D）（D 代表测量距离，单位米）； 18、配置要求及保险要求：无人机×1、飞行电池×4、充电管家 x1、桌面充电器 x1，验收合格后提供商业保险：不计免赔机身险 1 年、50 万三者险 1 年。 二、配套资源 1. 资源类型要求 配套资源至少应包含课件（PPT）、题库、飞行模拟仿真系统 3 个类型。 2. 资源数量及内容要求 （1）课件（PPT）资源 ①数量要求：≥11 个。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基础知识、模型重建基础理论、外业数据采集、多光谱设备测绘使用、小型测绘无人机使用、工业级测绘无人机+五目相机使用、工业级测绘无人机及任务负载使用、内业数据处理、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电力方向、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检察院方向、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应急救援（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教学资源截图，每个教学资源截图数量不少于一张）。			
---	--------	---	--	--	--

	(2) 题库资源 ①数量要求：≥110 道。 ■②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基础知识、模型重建基础理论、外业数据采集、多光谱设备测绘使用、小型测绘无人机使用、工业级测绘无人机+五目相机使用、工业级测绘无人机及任务负载使用、内业数据处理、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电力方向、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检察院方向、无人机测绘建模技术-应急救援等方面知识要点（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教学资源截图，每个教学资源截图数量不少于一张）。 (3) 飞行模拟仿真系统 飞行模拟仿真系统是一款主要针对无人机学习的辅助工具，该产品配套有练习软件，可以与模拟遥控器结合使用。 ①软件系统和硬件遥控系统组成，至少可模拟直升机、四轴多旋翼、固定翼、滑翔机等多种遥控模型； ②软件系统至少具备雪山、草地、广场、湖泊、室内飞行场景，且至少可支持场地天气的设置，同时可进行风速，天气，风向的设置，同时也可进行故障率的设置，视角切换等功能 ③软件系统屏幕至少显示模拟速度、遥控器界面、飞行信息、航向表、飞行参数表、计时器、风向标、飞行姿态表等； ④软件至少可设置飞行记录功能，训练模式至少支持悬停训练、自旋降落训练、扭矩训练、降落训练等功能； ⑤软件至少具备比赛模式，至少可进行刺气球、激光对战、定点降落等比赛项目； ⑥模拟遥控器至少具备开关设置功能：至少具有 2 个两挡拨动开关，4 个比例电位器； ⑦软件界面可呈现 3D 视觉效果，支持在线升级。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省淮河局 2025 年设备设施购置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